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
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81 号)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75)

采 购 人：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司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6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39 |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4CS081 号
- 2、项目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90657.92 元

最高限价：3690657.9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长交采 2024CS081 号-1 |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 | 2113029.31 | 2113029.31 |
| 2 | 长交采 2024CS081 号-2 |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 1542897.31 | 1542897.31 |
| 3 | 长交采 2024CS081 号-3 |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 | 34731.30 | 34731.3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一标段：芦岗乡姜庄村、刘堂村、乔寨村、七古柳村、白河村路面工程

二标段：孟岗镇、满村镇、丁栾镇、方里镇、樊相镇、芦岗乡小辛庄村路面工程

三标段：长垣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本单位2024年0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

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9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912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912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998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B 座 1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91211 |
| 3 | 项目名称 |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
| 4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期 |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0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 | | |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tbdatt），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2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加密的. tbdat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
| 23 |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 26 | 磋商小组构成 |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u>1-3名</u> |
| 28 |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响应性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 29 | 招标控制价 | 最高限价： 大写： <u>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零点玖伍</u> 小写： <u>施工中标价的 0.95%</u>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0 | 磋商报价 | 共两轮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
| 3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发约定，由成交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计取。评标专家费用：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

| | | |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35 | 监理费支付 | 详见合同条款 |
| 36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7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1。 |
| 38 | 注意事项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9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 | <p>否则不予认定。</p> <p>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支持残疾人就业</p> <p>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3%</p> |
|--|--|--|

| | | |
|--|--|--|
| | | <p>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http://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词语释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性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周期：随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供应商

3. 费用

3.1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响应性文件说明

6.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7.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八、监狱企业证明
-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监理大纲

十一、其他资料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0 条款的全部规定。

9.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10.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作内容、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0.4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安装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采购、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维保期全部费用及税金。

11.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3 共两轮报价（首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报价参与报价计算。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11.4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为:. 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和评标

13.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主持。

14.1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4.3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 依据有关规定，在资格审查环节推行信用承诺制。

15.1 信用承诺对象

在长垣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活动的供应商。

15.2 信用承诺内容

指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 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5.4.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4.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15.4.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磋商小组

16.1 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中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七、合同授予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处罚

2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响应性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成交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0.2 在投标、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 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

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磋商。

21、询问和质疑

2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3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1.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18537191211

2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1、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2 个的。

2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2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三、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磋商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磋商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

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8、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9、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0、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1-6)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性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按废标处理。

3.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7</u> 分 综合部分： <u>23</u> 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30 分) | <p>(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评标价格要素</th> <th style="width: 40%;">价格折扣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p>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p>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 | | | | | |

| | | |
|--|--|--|
| | | <p>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p> <p>3.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价格</p> |
|--|--|--|

| | | | |
|-------------|-----------------------|-------------------------|--|
| (2) 技术部分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7分) |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10分) | <p>1)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 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p> |
| | | 旁站监理保 证措施(6 分) | <p>1) 旁站监理措施合理、科学、有保证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p> <p>2) 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p> |
| | | 工期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6分) | <p>1)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措施利方法中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p> |
| | | 投资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5分) | <p>1) 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可信、可行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p> |
| | | 文明、安全 施工管理的 | <p>1) 文明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p> |

| | | | |
|-------------|-----------------------|-------------------------|--|
| | | 措施和方法 (6分) | 2)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不得分； |
|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 | 1)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优得2分，差不得分； 2)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且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 |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6分) | 1)合同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2)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的优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 |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检测方法 (4分) | 1)现场监理部配备技术装备：拟投入的检测、办公设备：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优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0分； 2)有设备、仪器的检测方法及其保证制度的优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 综合部分 |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3分) | 类似业绩 (4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
| | | 主要人员 资历（13分） | 1、监理部成员专业齐全，根据配备人员情况，配备合理加4分；配备情况一般加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加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监理部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得2 |

| | | | |
|--|--|---------------------------------|---|
| | | |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 | | 拟投入的 试验 检测 设备、仪 器（6 分） |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车辆等齐全者的得 6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有设备须为公司自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货正式发票扫描件）； |

4. 定标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成交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 (全 称) :

监理人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总日历天数:
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监理责任期自签订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量责任期满止。

七、监理范围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主要建设内容: _____;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对接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住所: _____ 邮
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
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 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 划的 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 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 进行抽 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 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 隐患 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 论证 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

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

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

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

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

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除通用条款中的约定，监理范围还包括：施工现场的问题协调，工程量的计量与核实。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需要变更人员的其它情况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 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

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费总额: _____ 按施工中标金额的 _____ % 计取监理费

付款方式: 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监理合同总额的 70%, 质保期满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5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长垣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7.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8. 补充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监理范围：**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长垣市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2、**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4、**技术要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4CS081 号）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7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八、监狱企业证明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监理大纲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费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服务期 | | | |
| 投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注册号 |
| 其它补充说明 | | | |

注：此表格为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2-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 补充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 | |
| 2 | 响应性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已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3 |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 | |
| 4 |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 | |
| 5 | 投标有效期：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八、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 项目 总监 | | | | | | | |
| 总监 代表 | | | | | | | |
| 专业 监理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按照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填写，若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二)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图片；总监代表应附件身份证及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图片，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及注册资格(或执业或职称或岗位证书)扫描件或图片，监理员、资料员及见证员等应附身份证及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或图片；

十、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二、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 三、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四、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五、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六、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七、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 八、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检测方法；

十一、其他资料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备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4、类似业绩
-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